



服部文庫
117
174
13



117
174
13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四



地官司徒第二之七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

正義賈氏公彥曰治者下文聽大治小治是也教即陳

肆辨物等謂教之處置貨物也政者以政令禁物靡等

是也刑者以刑罰禁讎是也量度以量度成賈是也禁

令以賈民禁偽等是也劉氏敞曰治謂正萬民交易

之法教謂使三市信義不欺政謂平百物輕重之價刑

欽定周官義疏 卷十四 地官 司市

謂制盜賊姦偽之民。量謂執五量以定穀米之平。度謂謹五度以定布帛之制。禁謂壞法亂俗之物不償於市。令謂宣教立政之事。必憲於民。八事者司市之大經。鄭氏康成曰。量。豆區斗斛之屬。度。丈尺也。王氏昭禹曰。止使勿為則有禁。勅使為之則有令。

禁。禁物靡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以及偽飾之禁。過市之罰。屬游飲食之禁。皆所以教也。鄉遂公邑稍縣都莫不有市。而官司司市政獨立於國中。

國中之政立則餘皆視此矣。且聯門關以譏不物。則境內姦貨通不得行。而市政壹矣。

以次敘分地而經市。

正義。鄭氏康成曰。次謂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敘肆行列也。經界也。賈疏。經界其地。使各有處所。不相雜亂。王氏應電曰。經畫

市地。司市之次居中。每二十肆則為胥師賈師之次。內宰所謂設其次也。其餘邨肆各有行列。內宰所謂置其敘也。次敘既定。然後市中之事有統緒而不亂矣。

以陳肆辨物而平市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陳猶列也。辨物物異肆也。肆異則市

平。王氏應電曰。肆長之職。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

者相邇也。美惡不混。其價自平。

案 物同。使列肆於一區。則美惡相校。易辨。而市價自平

矣。

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

正義 鄭氏衆曰。靡謂侈靡。鄭氏康成曰。物靡者易售

而無用。禁之則市均。賈疏。物貨細靡。買之者多。至使靡

平。故云均市也。

以商賈阜貨而行布。賈音古。下商賈賈師皆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通物曰。居賣物曰賈。阜猶盛也。

鄭氏衆曰。布。泉也。賈氏公彥曰。商賈或通貨。或在市

賣之。則貨阜而泉流。

案 商通貨而賈為之居。則貨阜。賈居貨而商為之運。則

布行。

以量度成賈而徵儻。

賈儻同 儻音育

正義鄭氏康成曰徵召也。儻買也。物有定價。則買者來

以質劑結信而止訟。

劑津 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質劑謂兩書一札而別之。

賈疏小宰 職注云兩

書一札同而別之。此不云同文略。

若今下手書言保物要還矣。

賈疏漢 時下手

書即今 畫指券

賈氏公彥曰恐民失信有所違負故為券書

結之使有信也。民之獄訟本由無信既結信則無訟。

以賈民禁偽而除詐。

賈聶沈音 古劉音嫁

正義鄭氏康成曰賈民胥師賈師之屬。

賈疏胥師職察 其詐偽飾行儻

隱者而誅罰之。故知賈民是胥師賈師 之屬。謂屬胥師賈師受其役使者也。

必以賈民為之

者。知物之情為與實詐。賈疏情偽既據物而 言則實詐據人而言。

以刑罰禁越而去盜。

越薄報反 去起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刑罰憲徇扑。

賈疏司市所施惟於市 中其附於刑者歸於士

故知惟有 此二者。

賈氏公彥曰刑期於無刑故以刑罰禁越

亂之人去其相盜竊也。

王氏應電曰。司越禁暴亂。司稽執盜賊。

以泉府同貨而斂賒。賒傷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同共也。同者。謂民貨不售。則為斂而

買之。民無貨。則賒貫而予之。王氏應電曰。或斂或賒。

官民相通。故曰同貨。王氏昭禹曰。凡市之不售貨。以

其價買之。所謂斂也。物揭而書之。買者各從其抵。其尤

貧者。則假貫之。所謂賒也。如此。則開闔斂散。協於衆心。

盈虛有無。通乎上下。豈非與民同其貨乎。

國官有斂賒之政。則以貨來者。同得售。而不至於稽滯。

折閱貨之積者。同得散播。而民賴其用。故曰同貨。

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為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

為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為主。昃音側本又作昃

正義鄭氏康成曰。日昃。昃中也。賈疏。昃者。傾側之義。昃者。差昃之義。尚書無逸。

文王自朝至於日中昃。不市。雜聚之處。言主者。謂其多

者也。賈疏。言百族為主。則兼有商賈。販夫販婦。言販夫販婦為主。則

兼有百族。與商賈也。百族必容來去。賈疏。百族或在城內。或在城外。容其來往。故於日昃以後。

主之。商賈家於市城。販夫販婦朝資夕賣。因其便而為三

時之市。所以了物極衆。鄭氏衆曰。百族。百姓也。賈疏。此據

市人稱百族。與司寇職所戒百族異。亦非百官百姓。對文。則姓與氏族異。通言之。氏族亦庶姓。故以百姓為百族。

大市者。鄉邑之民。以百物交易也。必日昃。遠邑乃可至。商賈市以朝者。商以貨來而賈居之。或求貨於賈。成議轉物。每窮日之力。必以朝乃便也。販夫販婦市以夕者。所販乃朝夕所求之物。市之者亦近市之人也。

賈氏公彥曰。此三市皆於一院內為之。大市於中。朝市於東偏。夕市於西偏。

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師蒞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蒞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奠音定。又

如字上時掌反思依注作司注。故書蒞作立。杜子春云當為蒞。

鄭氏康成曰。凡市入。謂三時之市。市者入也。胥守門。察偽詐也。必執鞭度。以威正人衆也。賈疏。鞭以威衆。度以正度。

受也。因刻丈尺耳。

賈疏。鞭度連言。則一物以為二用。繫

則為

羣吏胥師以下也。平肆。平賣物者之行列。使之正

也。展之言整也。成平也。會平成市物者也。奠讀為定。整

飭會者。使定勿賈。防誑豫也。上旌者。以為眾望也。見旌

則知當市也。思當為司。誤也。思次。若今市亭。市師

司市也。介次。市亭之屬。別小者也。鄭氏眾曰。次。市中

候樓也。涖視也。郝氏敬曰。介。猶副也。設胥師。賈師。舍

以副司市也。



上經既定三市之候。此則分市官之職而使之各共

也。胥。主撻戮有罪者。故使執鞭度守門。古人制器多

藉以存制度。如駟琮之為權。甌簋之合量。鞭刻以度。非

必藉以度長短也。或門間倉卒。需度。亦有時而用之。與

胥師平其貨賄。賈師辨其物而均平之。肆。長名。近者

相遠。實近者相邇。而平正之。皆平肆之事。展成奠賈。則

賈師職。展者。均布整飭之意。市中賈民。平成市物者。豫

均布整飭之。不使攙越。紊雜。奠賈。則物書其賈之高下

而揭之如是而後令市。皆所以杜爭端而止訟萌也。治如肆列之區分。或有改移。市物之可入與否。頒之成式。以及度量之齊同。質劑之期約。皆是也。不遵治法。則有訟。而欺詐誣罔。強賈違約。勾奪盜竊。皆所或有。各隨其治訟之大小而分聽之。治者。吏胥所白。訟者。民賈所爭。

凡萬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於其地之敘。辟音關

註鄭氏康成曰。期謂欲買賣。期決於市也。王氏應

電曰。量度者。恐斗斛丈尺不信。而欲較勘如質人所巡。而考之者是也。市中萬眾所聚。苟聚於一處。則百事紛糾。司市者。日亦不足矣。故以敘使各至其應轄之肆。則分掌而事易治。又犯法者。即號令於其地。與眾恥之。且警其未也。

註辟。開通也。泉府同貨用布。官敘不售貨。則商賈入貨。以受布。民有買於官。則入布以受貨。皆所以開通泉布。

也。

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得遺物者亦使置其地。貨於貨之肆。

馬於馬之肆。則主求之易也。

案康成以舉為沒諸官非也。蓋登於冊籍。使踰時而求。

者可驗耳。春秋傳。沖尼使舉是禮也。以為多文辭。管子。

時簡稽師馬牛之肥瘠。其老而死者皆舉之。此舉字明。

證。

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

害者使亡。靡者使微。亡音無

正義鄭氏衆曰。無此物。則開利其道使之有。鄭氏康

成曰。利於民謂物實厚者。害。害於民。謂物行苦者。使

有使阜。起其價以徵之也。使亡使微。抑其價以卻之也。

侈靡細好。使富民好奢。微之而已。王氏應電曰。非獨

增其價以來之。損其價以抑之也。或以墾節出入而通

之。或不為墾節而過之。則微阜有亡之權皆在上。小民

不得而任情好惡矣。吳氏澄曰。阜則不止乎有。以漸而積之也。微則未至於亡。以漸而革之也。

餘論 魏氏校曰。古者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風俗之得失。政治之污隆繫焉。是故起其賈以徵之。正民之所好也。抑其賈以卻之。正民之所惡也。

註 此申禁物靡均市之事。害謂奇器異物。無當民用者。作無益害有益。故使之無靡者尚可用。但費財而導侈。故使之微。周官詳於市政。卽此一節足以消游惰。阜百

物。備天災。厚民俗。非細故也。

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

註 鄭氏康成曰。璽節。印章。如今斗檢封。賈疏。漢法。斗檢封。其形乃

上有封檢。其內有書。使人執之以通商。以出貨賄者。王之司市也。

以內貨賄者。邦國之司市也。賈疏。貨賄從邦國來。故知邦國之司市給璽節也。亦

容有從畿內入市者。掌節職。貨賄用璽節。注變司市言。貨賄者。貨賄非必由市。或資於民家亦容來王市賣之。則璽節受之於門關。 鄭氏兆玉曰。貨賄自內出者。由市而達之

門及關。自外入者。由關而通之門及市。與司關相聯。

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災害物貴。則市不稅。為民困乏也。

賈疏。物貴者。其物謂米穀也。諺云。豐年粟。儉年玉。 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

以饒民。王氏應電曰。採金多鑄泉。商賈貨物。以布易

之。稍高其直。則來者自眾。民之貧者。以布散之。市之不

售貨。以布買之。民得布而易其所欲需。商賈得布。可操

之四方。以易所無之物。故曰商賈阜貨而行布也。

圖 市征。即塵人職之塵布也。無征。所謂法而不塵也。無

征以恤商。作布以平賈。自是兩事。

餘論 呂氏祖謙曰。古者耕三餘一。以三十年之通制國

用。但論米穀。未嘗及藏鏹。蓋農桑衣食財貨之本。錢布

流行。不過權一時之宜而已。必先有米穀。泉布之權。方

有所施。若無其本。雖積鏹何補。所以三代之前。用錢幣

為賦者甚少。俸祿亦是頒田制祿。漢初尚有古意。王公

至佐吏。所謂萬石千石。亦是以穀粟制祿。至武帝有事

四夷。立告緡之法。以括責天下。自是而錢幣始重。古意

漸失矣。

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賈音古

正義鄭氏衆曰。禁謂工不得作。賈不得粥。商不得資。民

不得畜。鄭氏康成曰。王制。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

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粗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

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

不粥於市。木不中伐。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亦其

類也。王氏應電曰。偽飾謂以假物而飾之。如真。或以

美物而和假於其內也。故特禁之。鄧氏元錫曰。若以

水和米。以麻代絲之類。民所造也。若以石爲玉。冀產爲

揚產之類。行貨者所飾也。若以今爲古。以陳爲新之類。

居貨者所飾也。若陶中窰。銅和錫之類。造作者所飾也。

陳氏傅良曰。豈唯慮民之欺。亦不使之廢業。以作無

用之物。人廢業則本不厚。物無用則國不實。

釋此所謂十有二。文與老子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

十有三相類。謂市中飾偽之物十者之中。約計有二。民及商賈皆有之。在所必禁也。

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于刑

者歸于士。注故書附為柎杜。子春云當為附。

肆 鄭氏眾曰。憲罰播其肆也。賈疏。徇既將身以示之。則憲是以文書表示於

肆 鄭氏康成曰。徇舉以示其地之眾也。扑。撻也。王

氏應電曰。市中之辜。不越於犯禁。故其刑止於憲徇。扑而已。皆主於發其恥。

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

市。罰一帟。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諸侯及夫人世子過其國之市。大

夫內子過其都之市也。市者。人之所交利而行刑之處。

君子無故不游觀焉。若游觀。則施惠以為說也。國君則

赦其刑人。夫人世子命夫命婦。則使之出罰。異尊卑也。

所赦。謂憲徇。扑也。罰幕帟蓋帷者。市者眾也。此四物者

在眾之用也。此王國之市。而言國君以下過市者。諸侯

之於其國與王同。魏氏校曰：市者言利之地。國君而游觀於市，則市人何誅焉？夫人世子命夫命婦，罰幕帟蓋帷。若曰無以自蔽也，尊貴非刑罰所加，故以禮示罰。不敢斥言王，故舉國君為况。賈氏公彥曰：其蓋當是眾中障暑雨之蓋，未必論人所造在車者也。

案刑人，即犯憲徇扑之市刑者。其擧本輕，君過市而赦之，蓋無瑕者，然後可以責人。已既過市，而猶責人之小擧，則自赦也。所罰幕帟之等，亦過市者自出之。君不可

罰，故赦刑人。夫人以下不可專赦，故刑人自若而自出。罰物，尊卑之差也。注：所赦謂憲徇扑。傳寫者或訛赦為罰。疏因有赦之使出帷幕帟蓋之云。夫免其輕刑而使出重罰，失平已甚。且視王之過市，又有加等也。若其人甘受刑而不願出罰，則灋不幾於窮乎？

案鄧氏元錫曰：刑人赦，謂士師協曰刑殺，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非是無過市也。

凡會同師役，市司帥賈師而從，治其市政，掌其

賣債之事賈音古

市鄭氏康成曰。市司。司市也。債。買也。會同師役。必有市者。大眾所在。來物以備乏。賈氏公彥曰。賣師知物賈。故市司帥以從。王氏昭禹曰。如此則師眾所聚。無賤買以傷民財之患矣。

師雖師行有律。猶恐遠方鄉邑之民。有懼強賈。凶奪而不可前者。使市司帥賣師以治市政。則民聽不惑。而百貨屬路矣。

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

質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平也。會者。平物價而來。賈疏。會。謂市人會聚。

止為平物。價而來也。主成其事也。人民。奴婢也。珍異。四時食物。

王氏應電曰。質之義。為平為信。物以取平。人以取信也。

案平物賈者。賣師。質人專掌質劑。所謂成者。兩人交易。入質劑於質人。則一成而不可變。其欺偽者。後得質訟。治之。各有程期。古無奴婢。而易曰。畜臣妾。書曰。臣妾逋逃。大宰九職。有臣妾聚斂。疏材。則臣妾亦可名為奴。

婢。意盜賊之子女。罪隸春橐之外。或以賜羣臣。故士大夫之家。間亦有之。記稱子碩請鬻庶弟之母。又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市有人民。蓋謂此等。而士大夫家。亦有以所畜臣妾相鬻者與。宮正分其人民以居之。則人為貴者。民為賤者。縣師人民連夫家言。則為餘夫婦女。此職人民與貨賄牛馬連類。故注以奴婢當之。若朝士職所委人民。則失迷道路者耳。汪以珍異為食物。據揚人職而言。

凡賣債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質劑者。為之券藏之也。大市。人民牛

馬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屬。用短券。鄭氏眾

曰。質。大賈。劑。小賈。

辨

賈氏公彥曰。先鄭以質劑為月平。後鄭以為券書

者。上文成市之貨賄等。已是市平文書。則此經質劑。及

小宰聽賣買以質劑。義不得為月平也。

掌稽市之書契

正義

鄭氏康成曰。稽。猶考也。治也。書契。取予市物之券

也。賈疏。小宰職。聽取予以書契。故知非上質劑市買者。其券之象。書兩札刻其側。

王氏應電曰。民之賒者。始則取之於官。終則官取之於民。稽其書契。令如期以完。并防詐偽也。

同其度量。壹其淳制。巡而考之。犯禁者舉而罰

之。淳章。純反。

正讀鄭氏康成曰。杜子春云。淳當為純。謂幅廣。賈疏。淳三咫。咫

八寸。謂廣二尺四寸。制謂匹長也。賈疏。依巡守禮。制丈八尺。皆當中度量。立謂

淳讀如淳尸盟之淳。王氏昭禹曰。度則齊其長短。量

則齊其淺深。淳則齊其幅廣。制則齊其匹長。又巡行而

考校之。犯禁者舉而罰之。則詐偽者無所容矣。

案不獨罰之。且書其所犯於冊籍。使懼而不敢再也。質

人所稽。書契也。所考。度量淳制也。而曰犯禁者舉而罰

之。則舉為登記於冊明矣。自鄭氏以新莽之法。詁周官

凡曰舉者。皆以沒入其貨財為義。不知列職於關市者。

雖纖悉不遺。然皆以利民用。禁詐偽。止爭訟。詰盜賊。警

游惰。懲鬪囂。譏亂。而未嘗利其財也。市之征。惟塵布。關

亦然司門既征其貨則關市無貨征矣所以既征其貨

復征其塵者恐商賈過贏而民爭逐末耳即管子使四民交能易作

終歲所入無道以相過之義且市之征布以斂不售貨而買者各從

其抵則上無所利之矣門關之財以養死政者之老與

其孤而不以給他用則其義益彰徹矣注淳尸盟土虞禮文

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

邦國其期內聽期外不聽

鄭氏康成曰謂齋券契來訟者以期內來則治之

後期則不治所以絕民之好訟且息文書也郊遠郊也

野甸稍也都小都大都王氏安石曰質劑之治宜以

時決久而後辨則證逮或已死亡其事易以生偽故期

外不聽亦所以杜欺誣

塵人掌斂市絜布總布質布罰布塵布而入于

泉府絜音次本或作次

鄭氏康成曰布泉也罰布者罰犯市令者之布也

何氏喬新曰罰布司市罰犯市令者之泉下經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是也塵布者貨賄諸

物邸舍之稅。王氏應電曰。總布見肆長。魏氏校曰。

官鑄泉散於民間有散無斂則泉法不行。

先王之制。於商則貨外無征。司門之征其貨賄是也。

於質則征其塵而不征其貨。此職之塵布。司關職之征

塵是也。若如鄭注。既征其塵。又稅其肆。守斗斛銓衡者

又稅之。入質劑者又稅之。雖桑孔心計。未聞及此。而謂

周公之典有是乎。犯質劑者之罰。宜統於罰布。不宜

別為一類。經之本文止宜有緇布。罰布。塵布。紵布。質布。

乃劉歆所增竄也。蓋莽立山澤六筭。權酒鑄器。巧法以

窮商工。故竄此。以示周官征布之目。本如是其多耳。

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

鄭氏康成曰。以當稅。賈疏。知以當稅者。山虞澤

虞所徵諸物。皆以當邦賦。給作器物也。王氏安石曰。皮角筋骨屠者之餘財也。塵

人斂而入于玉府。明所取者非民之正利。

入于玉府。非中玉府之用者不斂也。澤人之財物亦

然。蓋其物皆民用所必需。取其尤良者。而留其餘以為

萬民之用。俾得自貿易也。市無貨征。皮角筋骨。以當塵布耳。商致遠物。鬻財多。故征其貨。屠物則閭閻朝夕所求。不宜別稅。故知以當塵征。注謂其無皮角及筋骨。不中用者。別稅之。雖末世市征。亦未聞苛細至此。

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

注故書滯或作塵

鄭氏康成曰。滯。讀如沈滯之滯。珍異。四時食物也。聽其不售而在塵。久則將瘦臞腐敗矣。為買之入膳夫之府。所以紓民事而官不失實。

賈氏公彥曰。先鄭謂滯貨不售者。官為居之。經云入于膳府。明珍異非貨物。故後鄭不從。

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稅。負賄。憲刑禁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憲。表縣之。賈氏公彥曰。序官胥師

二十肆則一人。故云各掌其次之政令。刑。謂市中之刑。憲。徇扑。王氏應電曰。司聽司稽。胥肆長。皆胥師所轄。故曰掌其政令。凡辨物平價。禁偽皆是。

察其詐偽。飾行。僨匿者。而誅罰之。聽其小治。小

訟而斷之。

行下孟反

賈

鄭氏衆曰。債。賣也。慝。惡也。

鄭氏康成曰。飾。行債。

慝。謂使人行賣惡物於市。巧飾之。令欺誑買者。王氏昭禹曰。小治小訟。胥師各卽其次斷之。不以煩市師。所以事不煩且滯也。

案債。慝。而曰飾。行者。如今市中賣偽物。詐爲有急。而使人不疑。所謂飾行也。

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

展其成而奠其賈。公後令市。

賈音古奠音定又如字

正義賈氏公彥曰。辨其物而均平之。與胥師平貨賄同。展其成而奠其賈。則與胥師異。以其知物價故也。

案自質人至司稽。皆各有專治之事。而不主於貨賄。肆長兼斂總布。賈師則惟貨賄之治耳。辨其物之良苦。使各有差等良苦相均。始得其平。

凡天患禁貴債者。使有恆賈。四時之珍異亦如

之。賈音價

正義 鄭氏康成曰。恆常也。謂若褚米穀棺木。遇久雨疫
病貴賣之。因災害阨民。使之重困。四時之珍異。謂如薦
宗廟之物。賈疏。案月令四時珍異之物。先薦寢廟。故注舉重者而言。 賈氏公彥曰。
珍異亦恐富人賤嗜而貴賣之。

案 三代聖王。所以恤民惠商。其法曲備。而穀物之蓄。所
在皆有之。故遇天患。可禁貴債者。後世救荒。則以增價
招商為善政。時勢各有所宜也。

餘論 王氏志長曰。三代聖王。養民者厚。而取民者略。荒

則去幾札喪。則無征。上之加惠甚沃也。故有乘天患而
高價厲民者。則賈師禁之。後世民自謀生。關津之吏。因
公擅斂。以培克之。倘賈師之法行。則裹足不至。而民已
坐槁矣。趙清獻在會稽。不抑粟價。商賈輻輳。歲凶而民
不饑。故後世有天患而禁民貴糶者。皆蔽於物理也。

凡國之賣債。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凡師役會
同亦如之。

存疑 鄭氏衆曰。謂官有所斥賣。賈師率其屬。更代直月。

為官賣之均勞逸。王氏應電曰。謂若凡貨物適空乏。而欲買於民。或有所貯蓄。當斥賣於民。二者各次賈師更代掌之。師役會同。則有軍市。賈師亦嗣掌其月。上經市司帥賈師而從是也。

司馘。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鬻者。與其馘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游飲食于市者。馘薄報反鬻許驕反又五

羔反

正義 王氏昭禹曰。胥師所憲。凡市偽飾之刑禁也。司馘

則鬪鬻馘亂之禁令布焉。鬪者以力爭。鬻者以口競。

鄭氏康成曰。鬻。謹也。不易氏祓曰。馘者虐物。亂者悖理。

王氏應電曰。出入相陵犯。若舟車阻道。爭塞往來之

類。鄭氏眾曰。以屬游飲食。羣飲食者。

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

正義 王氏應電曰。搏。執也。

正義 不正者陰謀市竊。故胥伺襲而執之。鬪鬻暴亂。其迹顯見。禁之不可。則搏執之而已。無所用伺也。

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物。衣服視瞻不與眾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王氏應電曰。搏之歸於胥師。

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市中之刑。無過憲徇扑。此掌執市之小盜。徇扑而已。徇者不必刑。刑者必徇。故徇刑兩言之。

注徒徇者不必刑。若盜賊則雖小必徇且刑之。其大者則歸於士也。市之大刑扑罰。又曰。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則歸於士者。惟盜賊為多矣。

胥各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襲其不正者。注故書襲為習杜子春云當為襲

正義王氏昭禹曰。司市言胥執鞭度守門。此言執鞭度而巡其前者。蓋方入則守門。已入則巡其前。鄭氏康成曰。作起也。坐起禁令。當市而不得空守之屬。王氏應電曰。坐作出入。謂大市朝市夕市。各有作止之期。出

入之候。禁之。無得爭先後期。以亂市法。賈氏公彥曰。襲者。掩其不備。

案十肆設司。聽憲市之禁令。蓋貳胥師憲之也。五肆設司。稽察其犯禁者。蓋貳司聽察之也。二肆胥一人。執鞭度而巡其前。又貳司稽巡之也。文皆相承。

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罰之使出布。

案凡有罪者。大治大訟。司市聽之。弊以大刑。小治小訟。

胥師弊以小刑。中刑上於司市。司市並下於胥。撻謂扑之也。獨舉扑者。憲與徇從可知也。罰有罪必使胥者。胥二肆則一人。刑罰各於其地之敘也。

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爾也。而平正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爾亦近也。同是物也。使惡者遠善。善

自相近。賈疏。使惡者遠善。釋名相近者相遠。善自相近。釋實相近者相爾。

鄭氏衆曰。

若珠玉之屬。俱名為珠。俱名為玉。而賈或百萬。或數萬。

恐農夫愚民見欺。故別異令相遠。使賈人不得雜亂以

欺人。

賈疏此止釋名相近者相遠。則實相近者義可知也。

王氏應電曰。平者貴

賤。各稱其情之謂。苟美惡同價。則不平矣。正者美惡各居其所之謂。苟真偽雜處。則不正矣。肆長陳而平正之。

司市所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也。

案必辨其名實。然後物可正。價可平。

斂其總布。掌其戒禁。

正義王氏昭禹曰。斂而入於塵人。

賈師職曰。凡國之賣價。各帥其屬。而副掌其月。肆長

賈師之屬也。買賒官物之布。必肆長斂之。可知矣。其或

日終而總計之。或旬終而總計之。以會於塵人。故曰總

布與。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

用者。以其賈買之。物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

者。買者各從其抵。

賈價同。竭音竭。抵注作抵。音帝。又都禮反。注故書滯為癉。杜子春云

當為滯

正義賈氏公彥曰。征布。卽塵人所斂之布。竝入泉府而藏之。楊氏時曰。斂市之不售貨。所以便商。非以其賤故買之也。待不時之買。所以便民。非以其貴故賣之也。鄭氏衆曰。物褐而書之。物物爲楡。書其賈。褐著其物也。不時買者。謂急求者也。抵。故賈也。鄭氏康成曰。抵。實抵字。抵。本也。王氏應電曰。賈人居積計歲月以起息。此則但爲民收貯而無所利。所以爲公天下之心也。案於此見聖人愛民之實。而後世平準均輸。藉以浚民

者。不得假託也。貨至不售而官斂之。其故價必賤可知矣。故令各從其抵。不忍因貨之缺。乘民之急。而多取以病之也。疏謂康成不從先鄭。恐前買時貴。後或賤。依故價予之。卽損民。誤矣。時價果賤。民乃不求之市肆。而貴買諸官乎。有泉府以斂滯貨。然後賈師可禁貴價。先王恤商愛民。至誠至公。人心所由感動也。

餘論馬氏端臨曰。買之於方滯之時。賣之於欲買之際。此與常平賤糴貴糴之意同。泉府則以錢易貨。常平則

以錢易粟。其本意皆以利民。非謀利也。然後世常平之法。轉而為和糴。且以其所儲供他用。而不以濟民。則唯恐其數之不多。利之不廣。以是為富國之法。失其本意矣。

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

正義

鄭氏眾曰。主者。別治大夫也。

賈疏。公卿大夫常在王朝。其都鄙則遣人

治之。若季氏費宰。公山弗擾之輩。天子都鄙蓋亦然。

王氏應電曰。主。謂都鄙大

夫有司。謂鄉遂之吏。有此符信。然後予之。恐姦民乘急販賣。官為所欺。而民不沾實惠也。

案買貨必從所司者。官收滯貨。本以利民。必實有需用。

然後予之。若遠商大賈。轉貨逐利。則不予也。貨之滯者。踰時必騰躍。故設禁如此。

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

正義

鄭氏眾曰。賒。貫也。以祭祀喪紀故。從官貫買物。

賈疏。

祭祀喪紀二者事大。故賒與民。

劉氏彝曰。吉事不廢業。故旬日可償。

喪紀廢業。寬至三月者。容其葬後徐措備也。

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為之息。

唯祭祀喪紀而後有賒於官。則他禮事且不聽賒矣。賒之外。安得更有所謂貸哉。以為貸不滯之貨。則農工之家。無所用之。以為貸之商賈。而聽其轉販。則泉府所斂。專以濟喪祭之匱乏。而都鄙從其主人。國人郊人從其有司。正恐其轉販也。謂貸以泉布。則先王抑末以歸農。萬無資商賈以陰取其利之道。自王莽貸民以財。使

治產業。計贏受息。鄭氏以釋周官。王安石遂立青苗法。剝民禍國。陳氏傅良辨注之。誤以為還本之後。計日服國事以為息。視鄭氏為近理。不知周官之法。本有賒而無貸。以莽欲貸民取息。故歆竄此以惑眾耳。司市職以泉府同貨而斂賒。則有斂有賒。而無所謂貸明矣。周官之法。荒札則賑救之。糴院則調恤之。皆蠲上所有以予民。惟旅師積粟。則有春頒秋斂之法。他物無是也。抑貸乃閭里有無相通之稱。至春秋之末。宋鄭饑。諸大夫助

公以私粟假民。然後有貸之名。然宋司城氏貸而不書。則本粟且不收矣。此三語乃莽歆增竄無疑。

餘論

馬氏端臨曰。秦漢以來。上之施於民者。惟以簡易

闊略爲便。間有以周官之法行之者。不旋踵且以厲民而階禍。如王莽之王田市易。介甫之青苗均輸是也。後儒見其効如是。於是疑爲歆莽之僞書而不可行。或以爲無關睚鱗趾之意。則不能行。愚以爲俱不然。蓋是法。三代之法也。三代之時。則非特周公之聖可行。雖中主

能行之。三代之後。則非特王莽之矯詐。介甫之執復。不可行。而雖有賢哲。亦不能行。其故何也。蓋三代之時。天子所治不過千里。公侯則自百里以至五十里。卿大夫又各有世食祿邑。分土而治。家傳世守。民之服食日用。悉仰給於公上。而上之人所以治其民者。不啻如祖父之於其子孫。雖諸侯卿大夫未必皆賢。然旣世守其地。與民則不容不視爲一體。旣視爲一體。則奸弊無由生。而良法可以世守矣。自封建變爲郡縣。上之所以治其

金定周官義疏 卷十四 三
民者一委之百官有司。郡守縣令爲守令者。率三載更代。雖有精敏循良之吏。其始至也。茫然不能得其要領。期月之後。其善政方可紀。纔再期而代者至矣。故以周官之法行之。則政煩而事必擾。民必病。不如疎節闊目之爲愈。勢使然也。

自北宋以後。羣儒爭言賒貸可行於成周。而不可行於後世。不知周官之法。本有賒而無貸。其賒法則僅可行於井田封建之時。而不可行於郡縣之後耳。

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

正義 賈氏公彥曰。國事謂有司爲公事興作用財物者。向泉府取財爲具焉。

案 不曰國用。而曰國事之財用。謂事所用之材物。以布市者。取具於泉府。以在市而通百物也。外府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蓋九職貢物所無。而爲邦用所必需者。泉府市其物。所征之布不足用。則受布於外府以具之。

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會古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會計也。納入也。入餘於職幣。賈氏

公彥曰入謂廛人所斂諸布。

司門掌授管鍵以啟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

正義鄭氏眾曰管謂籥。鍵謂牡。賈疏周管以啟用鍵以閉入者為牡容者為牝

郝氏敬曰晨啟則授管昏閉則授鍵。王氏安石曰

司門總統諸門故掌授管鍵之事。

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正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讀為征。征稅也。犯禁謂商所不資

者。賈疏謂非民常用之物陳氏汲曰所謂犯禁者即司市偽飾

之禁。民商工賈各十有二是也。

案於門征商貨公家所斂則入於官府而不之市廛所

以省轉運與廛征也。聖人恤民之周體物之詳如此。

王昭禹謂正其貨賄而後無者有利者阜以破鄭注非

也。閭師職任商以市事貢貨賄而征商之文無別見者。

則司門主征貨賄明矣。或以市無征而作布疑市亦有貨征非也。泉府以市之征布斂

不售貨。則市所用此見成周之闊略於征商也。關市皆征惟塵布明矣。司關所征之非貨。於惟於國門征之。自國門不征其貨。征本職之塵。征見之。而外。雖大都小都。鄉遂公邑有城有門者。皆無征也。司門之上士中士。皆倍於司關。又特設下大夫二人以領之。增下士十有六人以佐之。正以通掌畿內之門禁及貨征耳。至於貨之高下美惡。賈師辨之。豈司門所能及哉。言舉而不言罰者。門近於市矣。故舉之使受罰於質人。

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財。所謂門關之委積也。死政之老。死國事者之父母也。孤。其子。

案 列職於門。而關則無之。以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遺人職有明文也。王氏應電謂專用所罰犯禁者之財。未安。政教清明。犯禁者無多。而老孤至衆。蓋公家委積素備。而罰財亦在其中耳。

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門養之。

繫音計。監古銜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監門門徒。賈疏。充人職。散祭祀之牲不在牢。則此門徒養之。

王氏安石曰。必監門養牲者。為其於郊於國。各有所近。便於共取。且眾所出入。養視不謹。易以幾察。而祀五帝。享先王之牲。不繫之門。則又以致其嚴也。王氏應電曰。城隍間多隙地。牛牲繫焉。是牧而不費地也。每門史二人。徒四人。以其餘力養牲。是用人而不費功也。

凡歲時之門受其餘。

正義 賈氏公彥曰。月令秋祭門。是廟門。此謂四門十二

者。時祭外亦有所禱。莊二十五年。秋大水。用牲于門。

王氏應電曰。言凡非一。每歲秋祭門。九門磔禳。與崇門

祈報之祭。皆是。鄭氏眾曰。受祭門之餘。

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

造七到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造。猶至也。告。告於王。而止客以俟逆。

賈疏。四方諸侯來朝覲。至關。關人告王。至郊。不出。郊人告王。至國門。門人告王。王皆遣人出迎。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貨節。謂商本所發。司市之璽節也。自

外來者。案其節而書其貨之多少。通之國門。國門通之司市。自內出者。司市為之璽節。通之國門。國門通之關門。參相聯以檢猾商。賈疏。市與關及門三處相聯。恐奸猾商人。或以多為少。或不出於關以辟稅。

司市王氏應電謂司市司關。皆用璽節。獨司門不言節。舉兩端則中可知。蓋自關入必達於市。關之璽節。門者驗之。即聽其入矣。自市出必達於關。市之璽節。門者驗之。即聽其出矣。故司門不用璽節耳。其資於民家不由關者。則司門亦有焉。又掌節職門。關用符節。則司門非無管也。門用符節。以達賓旅於關。關用符節。又以達於畿內及所之之國。所過之門關。此與通貨賄為二事。司門言授管鍵。以啟閉國門。則關可知。

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

鄭氏康成曰。征廛者。貨賄之稅。與所止邸舍也。關下亦有邸舍。舍其出布如市之廛。

司貨賄之出入。有掌其治者。則出入先後不相犯。有掌

其禁者。則靡害飾偽不能行。廛人斂廛布。此職復征廛者。或留貨於關。以待野鄙之交易。而不入於門市者也。征廛。猶廛征也。注疏分征與廛爲二。故云貨賄有稅。似失之。或疑孟子稱關市譏而不征。而周官有廛征。不知商之有征。賈之有廛。猶農之有賦也。且使農民有賦。而商賈無征。則恐民爭逐末。周官之法。爲萬世經也。孟子所云。獨文王治岐之政。然耳。豈可以後世之征商。已甚而疑周公立法之未當乎。

凡貨不出于關者。舉其貨罰其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出於關。謂從私道辟稅者。王氏

應電曰。不出於關。非獨辟稅。兼有犯禁之物。

疏 簿記其貨。俟詰問。或撻其人。或罰其布。而仍還其貨

也。司圜職。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司市職。有罪者撻戮而罰之。凡罰多以財言。若舉爲悉

沒其貨。則財之虧逾量矣。而復罰以財乎。

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

傳張戀 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商或取貨於民間。無璽節者至關關為之璽節及傳。出之。其有璽節者亦為之傳。傳如今移過所文書。賈疏。若由王市而出。則司市為之璽節。或於郊內關內民間買得貨物。不得向司市取璽節。則便於關取節而出。 王氏應電曰。凡所應達之貨賄。則授之以璽節附之以傳辭而出之。 王氏昭禹曰。節以達其物。傳以書其數。

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

正義 鄭氏眾曰。越人謂死為札。春秋傳札瘥天昏無關

門之征者。出入關門無租稅。猶幾謂猶苛察。不得令姦人出入。孟子曰。關幾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塗。 賈氏公彥曰。司門不言無征。故於關并言之。 王氏應電曰。凶札幾其不物。守關之急務。蓋薄征除盜賊。竝行而不悖也。

正義 門無征不征其貨也。關無征不征其塵也。

凡四方之賓客。斂關則為之告。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朝聘者也。斂關。謁關人也。賈疏。諸侯來朝。

使卿大夫來聘至關門先謁關人聘禮使者至謁關人鄭司農說以國語曰周之

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賈疏韋昭

注理吏也小行人掌送逆賓客

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內之出內之內音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送令謂奉貢獻及文書以常事往

來者環人職所送迎通賓客來至關則為節與傳以通

之賈氏公彥曰有從侯國而入者則關人以節傳內

之有王命從王國而出亦以節傳出之送至畿上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邦節者珍圭牙璋穀圭琬圭琰圭也

賈疏珍圭等見典瑞職不及璧羨以起度已下者彼乃王國所用非使者之節王有命則別其

節之用以授使者輔王命者執以行為信賈氏公彥

曰此論王國之節對下文邦國是諸侯故此文單言邦

也

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諸侯於其國中公卿大夫王子弟

於其采邑。有命者。亦自有節以輔之。玉節之制。如王爲之。以命數爲小大。角用犀角。其制未聞。賈氏公彥曰。此云都鄙用角節。是都鄙之主。小行人職。都鄙用管節。注謂公之子弟。及卿大夫之采地之吏。彼諸侯采地同用管節。亦異外內也。若天子公卿大夫采邑之吏。下注約入道路用旌節。

案天子諸侯。皆君道也。故於其國中同用玉節。而但有大小之差。都鄙則臣道也。然其采邑所轄。亦得自主。故用角節以別之。曰守者。明其節止行於邦國都鄙之中。而不及遠也。

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

使所吏反蕩叶黨反干氏作蕩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節。使卿大夫聘於諸侯。行道所執之信也。土平地也。山多虎。平地多人。澤多龍。以金爲節。鑄象焉。必以其國所多者。相別以爲信也。今漢有銅虎符。王氏應電曰。已上皆王國之使節。若諸侯之使節。

則各國自為之矣。詳見小行人。

案曰凡邦國之使節。該王使與諸侯之使也。侯國所用之節。法式頒於掌節。大行人達之。小行人適四方。則賈其式以往。

存疑杜氏子春曰。蕩當為帑。謂以函器盛此節。或曰英蕩畫函。干氏寶曰。英刻書也。蕩竹箭也。刻書所事以助使節之信。

案下經以傳輔節。傳別為一物。則英蕩疑亦竹簡之類。然經本作蕩。干氏易之為蕩。未知所據。

通論王氏昭禹曰。小行人有管節。而掌節不言。掌節所掌。謂之邦節。以輔王命。所謂邦國之使節。使邦國者所執也。小行人所達。謂之天下之節。則所謂龍節。人節。虎節。管節。邦國都鄙之節者。所執。非王官所掌也。

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

正義鄭氏康成曰。門關。司門司關也。貨賄者。主通貨賄

之官。謂司市也。道路者。主治五涂之官。謂鄉遂大夫也。

凡民遠出至於邦國。邦國之民若來入。由門者司門為

之節。由關者司關為之節。賈疏。邦國之民入。司關既為之節。則門無節。亦云由門者

因王國之民出由門。故總言之也。其商則司市為之節。其以徵令。及家

徒。則鄉遂大夫為之節。賈疏。鄉大夫職。國有大故。以旌節輔令。則達之。比長職。若徒於

他。則為之旌節而行之。惟時事而行不出關。不用節也。賈疏。時事

者。若比長職。徒於郊。徒於國。當鄉徒。及非徵令。皆不須節也。變司市言貨賄者。璽節

主以通貨賄。貨賄非必由市。或資於民家焉。賈疏。或資於民家。則

由門者司門子之節。由關者司關子之節。變鄉遂言道路者。容公邑及小都

大都之吏。皆主治五涂。亦有民也。符節。如今宮中諸官

詔符也。賈疏。此以漢法況之。案史記漢文帝二年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為銅虎符。竹使符。應劭曰。銅虎

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國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

至第五。張晏曰。符以代古之圭璋。從簡易也。璽節者。今之印章也。旌節。今使

者所擁節是也。將送者執此節以送行者。皆以道里時

日課。如今郵行有程矣。以防容姦。擅有所通也。凡節有

法式。藏於掌節。王氏安石曰。門關則以符合之。貨賄

則以璽驗之。道路則以旌表之。黃氏度曰。王使旌節。掌節予之。民自外來者。皆當有路節。由都鄙者。都鄙予。由甸稍者。甸稍予。至關。司關留之。則予符節而入。至門。著出入之日。出關。反符節。司關還其所留節。而出入之。自內出者。於其所由予路節。有傳。有期。反節。不獨民與商。雖門關道路之官。亦有期而反之。反而復予。弊則更爲。王氏應電曰。上文五者。必有王命。然後掌節予之。此三者。雖頒自掌節。然官府得自予之。

餘論

陳氏祥道曰。漢竹使符。銅虎符。各分其半。右留京

師。左付郡守。唐符璽郎。掌璽節。班右而藏左。先王之節。

蓋亦如此。

凡通達于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

正義

鄭氏康成曰。必有節。言遠行無有不得節而出者。

也。輔之以傳者。節爲信耳。傳說所齎操。及所適也。無節則園土內之。賈疏。無節無授。園土內之。賈氏公彥曰。此總解上經。

或有節無傳。或有傳無節。或節傳俱無。則不得通達於天下也。

案在境內。惟家徙及轉貨。乃有節。暫出者不必有也。

餘論陳氏傅良曰。周官無節者。不達於天下。是以其時大夫無私交。士無游說。民皆土著。周衰。國自為政。任民所之。無所稟命。蓋王官之守。不行於外服矣。漢文時。又去關禁。當時矯偽者。乘傳而行。郡國出粟賦錢。至莫敢誰何。乃知先王納民於軌。其制善也。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四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五

地官司徒第二之八

遂人掌邦之野

正義鄭氏康成曰郊外曰野

此野為甸稍縣都從二百里至五百里皆名野賈疏

遂人專掌二百里中注乃兼言甸稍縣都以其三百里外有溝洫井田之法皆知之也

黃氏度

曰家稍縣都各聽於其主非遂人所及也特居民授田治地之法皆自遂人出耳

疏不曰六遂而曰野者以造縣鄙形體之法及治溝洫

通乎畿內。又兼掌四等公邑耳。至稽民授田。簡器教稼。治野辨萊。頒職作事。貢賦征役。祭祀賓客。喪紀其法。雖通行於家。稍縣都。而所專掌。則惟六遂與公邑。蓋法可通行。而政令必各有所主。都家之吏。既分主之。而縣師復執其總。遂人不與也。遂兼公邑。詳見遂大夫職。

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瀆。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鄣。五鄣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皆有地。或溝樹之。鄣作管。反後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經形體。皆為制分界也。鄰里鄣鄙縣

遂。猶郊內比閭族黨州鄉也。賈疏。家數相對是同。鄭司農云。田野

之居。其比伍之名。與國中異制。故五家為鄰。某謂異其

名者。示相變耳。遂之軍法。追胥起徒役。如六鄉。賈疏。鄉中惟見

出軍法。無田制。遂人惟見田制。無出軍法。故鄭彼注云。鄉之制與遂同。此云遂之軍法追胥起役。如六鄉。互見其義也。王氏安石曰。相保相受。相葬相救。相調相賓之

法。一與六鄉同。

案食貨志。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族。五族為黨。五

黨為州。五州為鄉。二萬二千五百戶也。以鄰里繫鄉。則比閭亦可繫。遂鄉遂諸事之互見。此亦足以徵之。

通論 王氏與之曰。井田用四起數。井天下之田。以起軍賦。邑居用五起數。比天下之居。以行保伍也。

案 凡造城邑。必度土地之宜。而與田野相要縮。所謂形體之法也。王制。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鄉之比閭族

黨州。未著其城邑之形體。與皆有地域溝樹。故於遂著之。以與六鄉相保。相受。相葬。相救。相調。相賓之法互備。

又以見公邑稍縣。置之同此法也。獨舉縣鄙者。百家以下。雖各為聚落。而不能皆立城邑。惟縣與鄙。然後備城邑之形體。而遂大夫即於五縣中擇便以為治所。鄉大夫亦如之也。大司徒頒教法。故比閭族黨州鄉。著其各有教治。遂人掌造縣鄙形體之法。故鄰里鄣鄙縣遂。著其各有地域。亦互相備也。地域溝樹。自鄣以上始有之。知然者。脩閭氏邦有故。令守閭互。則閭以下不能徧溝樹明矣。百家以上。皆有溝樹。此盜賊所以易詰。戎馬

所以難犯也。造城邑必因山川原隰之面勢。規疆潦。數牧之便宜。度道路溝渠之支湊。故必以土地之圖經。田野。然後城邑之形體可定。其法粗具管子度地篇。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

正義 賈氏公彥曰。使各掌其政令刑禁。如五家則鄰長也。五鄰則里宰也。稽其人民以下。亦使各掌之。人民猶言夫家也。授之田野。若下文夫一廛。田百畝。簡其兵器。若鄴長旗鼓兵革。黃氏度曰。土地上下不同。人之多寡亦異。每有更易。故以歲時稽而授之。皆農民也。故惟教之力穡之事。

凡治野。

正義 黃氏度曰。治野言凡通乎都鄙。

案 遂人於致羣。教稼穡。均賦役。頒田萊。治溝洫。皆揭之曰。凡治野。明自國中而外。由鄉郊以達於畿。皆同此法也。

以下劑致忙

劑津利反忙莫亨反又音忙

正義鄭氏康成曰變民言忙異內外也忙猶懵懵無知之貌致猶會也民雖受上中下田及會之以下劑為率謂可任者家二人也

案小司徒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不論上地中地總以一為正卒餘為羨卒與下地家二人者一例所謂以下劑致忙也凡鄉遂皆然何嘗獨厚於遂乎

以田里安忙

正義賈氏公彥曰田則百畝之田里則五畝之宅王

氏應電曰忙有恆產則咸安其居王氏昭禹曰出則

輩作於田入則保聚於里案里在邑在田皆有之

以樂昏擾忙

樂音洛

正義鄭氏康成曰樂昏勸其昏姻如媒氏會男女也擾

順也賈氏公彥曰男女人所樂故云樂昏王氏應

電曰昏姻匹偶各得其願則馴擾而不離散

以土宜教忙稼穡

正義 金氏瑤曰。司徒所辨十二壤之宜。

以興耜利。 耜音助。李又音鉏。

正義 鄭氏康成曰。鄭大夫讀耜為藉。杜子春讀耜為助。

謂起民人。令相佐助。 王氏安石曰。惟助為有公田。許慎釋耜以商人七十而助。則助耜一也。

賈氏公彥曰。興起其民。以相佐助。是與民為利。故

云利。 王氏應電曰。田峻率民通力合作。則功易起

而種植齊。致力同而利自溥。

案 地有肥瘠。人有喪疾事故。興起羣。使彼此相助。則

交得其利。故旅師所興亦曰耜粟。

以時器勸。 勸。音勸。

正義 鄭氏康成曰。時器。鑄作耒耜錢。鑄之屬。

以疆予任。 疆。音陽。反。予。音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疆予。謂民有餘力。復予之田。若餘夫

然。 李氏如玉曰。疆予。即詩之侯疆侯以是也。

案 予以二字。古音通。李說得之。

以土均平政。 政。注。音征。

正義鄭氏康成曰。政讀為征。土均掌均平其稅。

案即用大司徒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以制地征也。自賦貢以至師田行役之力。政皆在其中。

存疑王氏應電曰。政如字。土均掌平土地之政。故云以土均平政。

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五十晦。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萊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二百晦。餘夫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廛。邑居。孟子所云五晦之宅。樹之以桑麻者也。萊。謂休不耕者。項氏安世曰。里以廛計。田以晦計。田有汙萊。里無上下。故里皆一廛。而田有多寡。易氏祓曰。上地中地。下地。以人之損益為田之進退。遂師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遂大夫以時稽其夫家之衆寡。然後遂人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劉氏敞曰。亦如之者。亦如其萊也。孟子餘夫二十五畝。

案鄉受地無餘夫之文。以輸將服公事者。皆近取於鄉也。鄉之上地無萊。近城郭。人畜聚。易糞也。

辨正賈氏公彥曰。先鄭引揚子雲有田一廛。為百畝之居。後鄭不從者。此經百晦與一廛別言之。則廛乃廛里。不得同為百晦之田。詩所云三百廛者。自是三百廛之稅耳。

案鄭注餘夫亦授一廛。所以饒遠。賈疏正卒之外。一為羨卒。其餘皆為餘夫。不知餘夫受室。必二十年而後子能助耕。前此惟可助父。兄以耕耳。所謂家五人家六人家七人。正合子婦而計之也。其或丁男衆多。少者已足助耕之數。則別其壯而受室者為餘夫。而授以二十五畝。至此人復有丁男受室。滿五人六人七人之數。而受一夫之田。則事理之自然。經制之一定。又何羨卒餘夫分為二項乎。

凡治野。夫閒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

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畛之引反劉音真洫虛域反涂同吾反澮

古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

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澮廣二尋深二仞徑畛涂道

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

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

鄣之田千夫二鄙之田萬夫四縣之田以南畝圖之則

遂從溝橫洫從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賈疏其田南北細分者是

行隔為一夫十夫則於首為橫溝十溝即百夫於東

吐為南北之洫十洫則於南畔為橫澮九澮則於四畔

為大川此川亦人造蓋亦仿澮與匠人澮水所注川異

彼百里之間一川謂八川也詩云今適南畝又云南東

其畝故以南畝圖之案畝長百步濶一丈步步六尺畝

間有畝畝廣深各一尺故夫開之遂倍之經不言畝者

畝在畝間不另占地遂徑以上則俱在百畝之外另占

地耳注謂南畝圖之南畝則畝縱而遂當橫今云遂縱

溝橫者乃東畝之法也鄭賈蓋脫却畝間有以至於畿

畝一節耳信南山詩傳長樂劉氏語可證

則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之王氏應電曰自遂溝徑

畛而下民各以其力自治之洫有涂溝有道必上之人

勑之合眾力脩治若川之與路則其工力尤大非一方

之民所能辦。必捐府庫之積。移用其民。乃可成。夏官所謂大役任衆者是也。

案曰治野以作溝洫。畛涂言也。故計所占之地而曰十夫。其實耕者乃一井九夫之地耳。匠人所謂方十里爲成。卽此經千夫之地。而耕地則九百夫。匠人所謂方百里爲同。卽此經萬夫之地。而耕地則九萬夫。詩曰。十千爲耦。蓋舉其成數。猶三十三里少半里。而曰終二十里也。黃氏謂自一夫至萬夫皆十除其一。蓋得其指。

曰凡治野。曰以達於畿。明白鄉郊至縣。置皆用此以治也。觀此經。則鄉遂不用井法之非決矣。野對郊則爲甸。獨舉則可兼鄉郊。鄉大夫職。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則城郭之外。通謂之野明矣。

辨正黃氏度曰。鄭康成小司徒注。計若干井出稅。又若干井治溝洫及澮。今以遂人職合匠人職觀之。遂人十夫有溝。匠人九夫爲井。蓋一井十夫。其中爲遂。而溝環之。田占九夫。而兼溝實得十夫之地也。自十夫積而爲

百夫之洫。千夫之澮。以尺步計之。當不過占一里十里之池。安用多人治溝洫及澮。如鄭氏所云哉。

案十夫百夫。皆爲虛寬大數。不能細計步畝。匠人云。凡溝必因水執。又云。凡行奠水。磬折以參伍。則亦不可畫方如碁局也。諸家開方積算。拘戾不可從。

通論鄭氏樵曰。遂人云。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若按文讀。則一同之地有九萬夫。當得九川。而川澮溝洫不幾大多與。匠人云。井閒有溝。成閒有洫。

同閒有澮。若按文讀。則一同之地。惟有一澮。不幾太少。與後鄭求其說而不得。注遂人。則曰此鄉遂法。以千夫萬夫爲制。注匠人。則曰此畿內之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尋攷鄭意。以二處不同。故謂鄉遂爲溝洫法。采地爲井田法。求之於經。則無明文。詳攷匠人遂人所載。洫制度。無不相合。蓋匠人之制。舉大概而言。遂人之制。舉一端而言。今畫爲圖。一成之地。九百夫。一孔一井。井中有一溝。直一列九。九井計九溝。橫通一洫。是十

夫之地有一溝。百夫之地有一洫。九百夫之地有九洫。而為一成之地。若一同之地。有百成。九萬夫一孔為一成。中有九洫。橫一列九。有十成。計九十洫。直通一大澮。橫九澮。而兩川周其外。是為九萬夫之地。合而言之。成間有洫。是一成有九洫。同間有澮。是一同有九澮。匠人遂人之制。無不相合。周家井田之法。通行於天下。未嘗有鄉遂采地之異。陳氏祥道曰。遂人所言者。積數也。匠人所言者。方法也。積數則計其所有言之。方法則積其所圍之內者言之。其實一制也。

餘論

曹氏叔遠曰。此特定田制耳。而先王重

丘乘於井牧。以禦外侮之意。已潛寓於其間。

朱子曰。

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阡陌為。言說以為田家之道。

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

即周官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之道。

也。蓋陌之為言百也。遂洫從而徑涂亦從。則遂間百畝。

洫間百夫。而徑涂為陌矣。阡之為言千也。溝澮橫而畛

道亦橫。則溝閒千畝。澮閒千夫。而畛道爲阡矣。阡陌之名。因此而得其占地不得爲田者頗多。非虛棄之也。所以正經界。止侵爭。時苗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有不得不然者。商君以其刻急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大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弊。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

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蓋第知有目前之利。而不復爲後世計。長久於是。千古聖賢制作精微之意。漸盡矣。豈不惜哉。王氏應麟曰。禹盡力乎溝洫。濬畎澮。距川。遂人五溝五涂之制。因乎古也。溝洫之成。自禹至周。非一人之力。溝洫之壞。自周至秦。非一日之積。王氏應電曰。封植以息爭端。設險以限戎馬。而凡疏導之法。輓漕之便。皆於是乎在。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

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
以令師田以起政役

施式氏反
政音征

正義曹氏叔遠曰校登必

歲時蓋前歲之已登者逮

於今則增損不同一時之尸者越三時則耗亡不等

鄭氏康成曰職九職也分其農牛虞衡之職使民為

其事也貢九貢也賦九賦也政役出土徒役賈疏即上
注遂之軍

法如鄉
者是也

注謂頒職作事即載師職所云物地事受地也

九職任於閭師載師專掌任地故特言地職以見其為

邑應承之職事與民職異也此官別見令野職於後

正可與載師所謂地職相證則此所頒為九職明矣載

師任地以分鄉野都邑所謂物也事者乃物其土之所

宜此承頒職而言則所作即九職之事明矣政役謂

輸將浚築所用即師田徒旅而事則異故更列之下經

所謂凡事致野役是也他職言施舍必兼可任者而

此略焉以頒職作事即所以任之也

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
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者誅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役謂師田若有功作也遂之大旗熊

虎賈疏遂人是大夫合用烏隼之旗以致衆今掌衆與大司徒同故得與大司徒同用熊虎爲旗賈

氏公彥曰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者謂令縣正已下

縣正職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職事則帥而至是縣

正受遂人之令也王氏安石曰鄉師致民以司徒之

大旗則遂人所建亦司徒之大旗也於遂言遂之大旗

則鄉可知於鄉言司徒之大旗則遂亦可知

凡國祭祀共野牲令野職

存疑鄭氏康成曰共野牲入於牧人以待事也野職薪

炭之屬賈疏牧人職掌牧六牲以待祭祀故知此野牲亦入牧人以待事也令野職令委人斂之委人

掌斂野之薪芻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言之屬者兼此諸物也金氏瑤曰野職野之

職祭事者如澤虞之共澤物川衡之共川奠之類令謂

令澤虞諸職也

案牧人所畜以共祭祀者數牧所貢之鳥獸也甸師共

薪蒸掌炭共炭灰。不應祭祀時。遂人又別共之。蓋山川

因國。前哲令德之祭祀在野者。則野共其牲。其執事之

人則遂人令之耳。

左傳子服景伯曰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于上帝先王何世有職焉則令

野職為共祀事審矣

曰國祭祀者以別於遂之滎醢蜡社也。所

令野職即載師所授之地職。凡祭祀賓客會同師役

政令所經歷其地必有職事焉。載師總任畿內之地。故

主授地職。六遂及四等公邑。則以授遂人。故遂人令之

也。鄉師凡邦事令作秩叙。則地職具此矣。家稍縣都以

授其長而其長令之亦可推矣。知此野職為共祀事

者以承共野牲之後。且頒職作事已見上經也。知遂師

野職為九職中貢物者以與野賦竝列而入於玉府也。

凡賓客令脩野道而委積。

正義鄭氏康成曰委積於廬宿市。

案疏謂令遺人蓋指委積言之。野廬氏掌國道路。至於

四畿。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橐之。又曰凡國之

大事。比脩除道路者。大師令埽道路。則脩道者守涂地

之人而令之者野廬氏也。野廬氏之徒百有二十人。而
知不自共脩道之事者。通掌畿內之道。禁其事繁劇。胥
徒雖多。僅足共巡比譏察耳。

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

屬六綽及窆陳役。

屬音燭。綽音弗。窆彼驗。反一本作窆昌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致役致於司徒。給墓上事及窆也。賈

司徒掌徒庶之役。亦兼掌六遂窆。謂穿綽。舉棺索也。葬

舉棺者。謂載與說時也。賈疏。在棺曰綽。在道曰引。屬六

在曠說用綽旁六。執之者。天子其千人與。賈疏。雜記。諸

時也。人大夫三百人。以陳役者。主陳列之耳。賈疏。下棺時。十

此約之。天子千人。引須陳列匠師帥監之。鄉師以斧涖焉。賈疏。案鄉大喪

之。正棺殯。啓朝。及引。六鄉役之。載及窆。六遂役之。亦卽

遠。相終始也。賈疏。大司徒職。大喪帥六鄉之衆庶。屬其

之中。將行。載棺於匱路。屬六綽。則六遂為終。至於在道鄭氏衆曰。窆。謂下棺時。遂人主陳役也。禮記謂之封。

春秋傳。謂之塋。皆葬下棺也。聲相似。

遂人稍人皆有大喪帥役之文。黃氏度遂謂遂人致於稍人。蓋以稍人職獨有聽於司徒之文。故疑遂人轉因稍人以達耳。不知遂人長官。豈有反帥役而致於屬吏之理。蓋稍人所帥以聽于司徒者。即遂人所帥而致于司徒者也。遂人尊。但致其數而已。稍人卑。則躬帥役而聽焉。大喪六遂之役。遂人遂師。稍人胥有事者。事大役多。故共之。帥之致之道之。遞相攝。遞相聯屬。而歸于一也。六鄉之喪役。鄉師帥之。六遂及公邑之喪役。遂人帥之。稍及公邑之喪役。稍人帥之。皆聽於司徒。但鄉師遂人帥而至。則聽於司徒。不言可知。稍人下士。或疑帥以至遂。而遂人以致於司徒。故明之耳。

凡事致野役。而師田作野民。帥而至。掌其政治禁令。

上經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令縣正之屬。帥而至於遂也。此則親帥而至用事之地。以聽役於司徒。遂人遂師。以遂名官。而凡治皆曰野。何也。兼自甸

及畺之公邑也。

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時登其夫家之
眾寡六畜車輦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施式
氏反

賈氏公彥曰遂師下大夫四人掌六遂如鄉師主

六鄉亦二人共主三遂已下皆如鄉師之職。但此不言
老幼貴賤廢疾及輦彼不言經牧其田野之等皆是互
見為義。王氏昭禹曰鄉師以時稽其夫家眾寡遂師
登而不稽者以有遂大夫稽之也。項氏安世曰民有

貴賤老幼廢疾賢能在所施舍其可任者又有家三人
二家五人家二人之異故辨之以知民力。

經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以
徵財征作役事則聽其治訟。

鄭氏康成曰經牧制田界與井也可食謂今年所

當耕者也財征賦稅之事。賈氏公彥曰數謂夫家六
畜田野之等任之據人民之數財征據田野之數役事
兼軍役田獵功作之等。易氏被曰辨其可食而後周

知井牧田野之數。既知其數。然後可以頒地任民。

遂師所登。遂人憑之以頒職作事。為貢賦師田政役之準也。故辭事畧與遂人同。遂人之登。遂大夫之稽。皆以歲時。而遂師獨以時者。以辨可食之數。其事尤詳也。

小司徒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遂師復經牧其田野者。小司徒總統之。遂師則分任之也。人情避重就輕。役事任舍之間。姦弊易生。尤多爭訟。六遂役事。遂師之所專掌。故有訟則聽之。

賈氏公彥曰。六遂制溝洫灋。是制田界也。又為井田者。遂人兼掌采地。上云掌野。兼甸稍縣都。以采地有井田灋。故此云經牧其田野。與小司徒文同。

田野可井者。井之不可井者。亦為之界。蓋必因其地勢。無都鄙鄉遂之異。鄭云制田界與井也。可見六遂有井田矣。賈氏強分之。何其泥也。

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時耕耨斂艾芟地之宜。早晚不同。

而有天期地澤風雨之急。故移用其民。使轉相助。救時急事也。王氏應電曰。此方胼胝而不暇給。彼則閒而無事故。移用以救之。

通論 金氏瑤曰。五黨相調。以財通也。移用其民。以力通也。周官濟水旱之大經。莫要於此。

案 讀法與賢。詳於六鄉。經野勸農。詳於六遂。鄉師巡國及野。而調萬民之糶阨。則遂可知矣。遂師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則鄉可知矣。蓋鄉遂羣吏所掌。有同有異。然

後備列之。其同者則各舉其一。以相備也。後世民自爲耕。猝有水旱。富者尚能自救。而貧者則坐視其田之蕪沒。然後知先王設官。以移用其民。慮事周而與利溥也。

凡國祭祀。審其誓戒。共其野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審。亦聽也。

案 凡祭祀之誓戒。小宰掌之。此國祭祀之在野者。故遂師承小宰之誓戒。而審之以戒其屬與民也。遂人專掌經野。而他政惟持其綱。故國祭祀。遂人令野職。而遂師

則審其誓戒。野牲之共。亦主其令而遂師共之。故遂人職第曰共野牲。而遂師職則曰共其野牲也。王氏昭

禹謂遂人既共野牲。遂師又共。乃贊之。非也。凡經言贊。必其事有待於助者。豕宰受歲會。惟恐其紛錯而有抵冒。故小宰贊之。小宰以法掌禮事之戒具。惟恐其玩忽而有愆忘。故宰夫贊之。稽之五官。義莫不然。若共野牲而入於牧人。何待二官之相助哉。且牧人所牧之牲。不宜遂師共之。牧人無牲。羊人可買牲以共。則凡牲皆非遂師所共可知。王氏詳說謂

大宰司寇掌百官之誓戒。遂吏遠在二百里外。固無預焉。審之而已。亦非也。大宰司寇所誓戒。王朝執事之百官也。遂人既不預。何由知其所誓所戒而審之哉。金氏瑤謂牧田在遠郊。正遂地。故遂人共之。亦非也。牧田雖在遠郊之地。而不在六遂之中。王朝之祭祀。牧人自共其牲於充人。與遂人遂師何與哉。諸儒蓋由不知此經所云。乃國祭祀之在野者耳。都宗人職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既祭。反命於王。正此類也。

入野職野賦于玉府。

正義鄭氏康成曰民所入貨賄以當九職九賦中玉府

之用者王氏詳說曰山澤之農以骨物羽翮當邦賦則遂與公邑之民亦然故入其中玉府之用者

案遂師所掌獨遂與公邑耳家稍縣都之賦貢蓋縣師

徵之

賓客則巡其道脩庀其委積庀匹爾反又作庇

正義鄭氏康成曰巡其道脩行治道路也故書庀為比

鄭司農云比讀為庀庀具也王氏應電曰遂人令之

遂師巡而庀之

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帟先道野役及窆抱磨共

丘籠及蜃車之役磨劉音歷籠魯孔反蜃市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以幄帟先者大宰也賈疏天官幕人掌共帷幕

幄帟綴屬大宰故知使其餘司徒也賈疏司徒主眾庶故知野役之徒司

徒令以幄帟先為葬窆之閒先張神座也道野役帥以

至墓也磨者適歷執紼者名也賈疏天子千人分布於六紼稀疏得所名為適

歷王氏應麟曰史記樂毅書故鼎反乎磨室徐廣注磨歷也戰國策新序作歷室蓋古字通用遂人主

陳之而遂師以名行校之。賈疏。執紼之人。背碑負引而退行。遂師抱持版之名字。巡

行而校錄之。以知丘籠之役。窆復土也。賈疏。復土。謂下棺之後。以壙上

土。反覆而為丘壟。其器曰籠。賈疏。共丘籠者。共為壙車。柩路也。

賈疏。人君所居曰路。故云柩路。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賈疏。

以二軸貫四輪。輪即許氏說文云無輻曰輪者也。行至壙乃說更復載以龍輶。

賈疏。檀弓。敢塗龍輶。天子之禮。諸侯則不。龍其輶而已。殯用輶。明葬時亦用輶。蜃禮記或作樽。

或作輪。賈疏。雜記。載以輪車。彼注。輶。或作樽。役。謂執紼者。

幄帶蓋亦張於柩上。如在殯宮時。故注云葬窆之間。

張神座也。柩車四輪迫地。無貴賤一也。故皆謂之蜃車。

唯貴者又名柩路耳。蜃車及役。遂師共之。稍人帥而聽

于司徒。遂人致之。遂師道之。及窆。遂人陳之。遂師抱磨

而校之。

百王氏應電曰。蜃車者。掌蜃所謂闋壙之蜃車。所以

載蜃也。竝遂師共之。注以為喪車。豈共喪車。而乃在既

窆之後。與丘籠同事乎。

於於既窆抱磨之後。乃言共丘籠及蜃車之役者。明上

文野役之為此役。故終其事而後及之也。如以為載蜃者。則載炭即為炭車。載灰即為灰車。何定名之有。

軍旅田獵。平野民掌其禁令。比叙其事而賞罰。

此必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平謂正其行列部伍也。賈氏公彥

曰。校比次敘其行伍而行賞罰。易氏祓曰。大司馬狩

田之禮。陳車徒有司平之。朱氏申曰。比者。比其勞逸。

叙者。叙其先後。

案遂人辨上地中地地下地之等。而遂師則周知其數。遂

人令貢賦。而遂師徵財征。遂人起政役。而遂師作役事。

遂人令師田。而遂師掌軍旅田獵之政令。一舉其綱。一

詳其事也。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

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以

教稼穡。以稽功事。掌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施式

氏反

正義李氏嘉會曰。遂師曰登。遂大夫曰稽。遂大夫稽之而後遂師登之。朱氏申曰。遂師言車輦。此言田野。蓋互見也。鄭氏康成曰。功事九職之事。民所以為功業。王氏詳說曰。縣正鄙師鄮長里宰。但言政令而戒禁無與。鄰長於政令又無與。惟遂師遂大夫言政令戒禁。以其為遂官之長也。

案遂師職已具此而覆見者。遂大夫稽之。然後遂師得據而登之也。倒施舍與可任之文。又曰可施舍者。登於遂師。則施舍與可任者已定矣。方其稽之。則介乎可任可施舍之間者不可不辨也。

令為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言其遂之吏。而言為邑。容公邑之政令戒禁。遂大夫亦施焉。王氏應電曰。為邑者。即縣鄙之吏。猶甸稍縣都謂之公邑。家邑都邑也。歲終令會政致事。亦猶鄉大夫令六鄉之吏。合其長而會也。遂大夫**案**注言兼公邑之吏是也。又及卿大夫王子弟之采邑。

則恐未然。大宰以八則治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
伍。陳其殷。置其輔。其為邑者。無為舍其長。而會政致事
於遂大夫也。小司徒大比六鄉四郊之吏。縣師掌都邑
之賦貢。三年大比。以考羣吏。而詔廢置。則都家之吏。主
之者。縣師也。惟公邑之吏。無文。而此職三年大比。既曰
帥其吏。而興。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又曰。凡為邑
者。以四達戒其功事。而誅賞廢興之。則其吏乃遂之屬
吏。而為邑者。則公邑之吏可知矣。又司會掌官府郊野
縣都之百物財用。則野謂遂與公邑明矣。

正歲簡稼器脩稼政

正義 鄭氏康成曰。簡猶閱也。稼器。耒耜鎡基之屬。稼政。
月令所云。脩封疆。審端徑術。善相邱陵。阪險原隰。土地
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之類。

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明其有功者。屬其

地治者。

比必里反
屬音燭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興猶舉也。興。明其有功者。屬其

六鄉也。屬猶聚也。又因舉吏治有功者而聚教其餘以

職事。賈疏。敕之以賈氏公彥曰。吏謂縣正至鄰長。

李氏叔寶曰。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繼以

施教法於邦國都鄙。則興賢能於六遂。一同於鄉可知

也。易氏祓曰。小雅云。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

烝我髦士。求髦士於或耘或耔之間。六遂興疇之遺意

也。

闕稽夫家畜產。以及政令徵比治訟之事。自遂入遂師

遂大夫以及縣正鄙師鄩長。每職必列。不厭其複。而興

疇止於遂大夫職一見之。簡校賓興之法。無一及焉。何

也。政令徵比治訟之事。自遂大夫以下。羣吏所掌。與鄉

有同異。故每職備列之。興賢之典。一同於六鄉。覆列之

則贅矣。故第言帥其吏以興疇。而知一準於六鄉也。

遂之屬吏。獨明有功者。何也。鄉師歲終考六鄉之治。以

詔廢置。則遂大夫視焉。其有過者。小則誅。大則廢矣。至

大比。然後勞績久著者。始明之以告於上也。公邑之吏。

則考之不能如屬吏之詳。故每歲之終。令會政致事。至三年而後廢興誅賞行焉。

通論 王氏應電曰。遂大夫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卽鄉

大夫之登夫家辨其可任與舍也。大比與眚。卽鄉大夫之賓興賢能也。其事已詳於鄉。故於遂畧焉。鄉大夫正月之吉。受教法於司徒。頒於鄉吏。正歲令羣吏考法於司徒。則遂亦如之。遂大夫明其吏治有功者。與賢能並薦。屬聚有地治者。而教戒之。則鄉亦如之。

凡爲邑者。以四達戒其功事。而誅賞廢興之。

鄭氏 康成曰。四達者。治民之事。大通者有四。夫家

衆寡也。六畜車輦也。稼穡耕耨也。旗鼓兵革也。賈疏案遂師稽

夫家衆寡六畜車輦此職教稼穡鄧長以旗鼓兵革帥而至又云趨其耕耨注據此以當四達 魏氏

校曰。四達。治道通行也。考一邑之治。必以芻邑相參。而後賢不肖勤惰自見。誅賞廢興。出於大宰。誅賞乃三歲大計之事。廢置則每歲終一行。蓋以待夫賢能卓異。與夫不職之甚者。無待於大比之期也。

四達未詳。如注所列。未見其確然不可增損也。或曰自遂以達於甸之公邑。自甸以達於稍縣都之公邑。故曰四達也。凡爲邑者。謂四等公邑也。歲終而致事。三歲而興。則遂之屬吏功事已備矣。而復戒。凡爲邑者之功事。則爲四等之公邑。何疑哉。其功事。爲邑者自任之。遂大夫惟戒之而已。遂大夫之職。與鄉大夫異者。聽治訟也。縣正與州長異者。掌治訟也。鄙師與黨正異者。掌祭祀而不及喪紀。冠昏飲酒也。鄮長與族師異者。

治祭祀喪紀也。鄉大夫不聽治訟。六官之長。未遑鄉邑之治也。故鄉師聽之。遂大夫遂師。皆曰聽。其治訟者。遂師所聽。獨役事之訟。凡民事之訟。竝歸遂大夫也。遂之治訟。分聽之者。繁於鄉也。遂大夫曰聽治訟。縣正曰掌治訟者。事有大小。小事專之。大事則達之於遂大夫也。鄉之中。州長涖大喪。黨正掌喪紀。冠昏。遂之喪紀。僅一見於鄮長職。冠昏飲酒。則竝無文。凡此類。皆互見也。

論王氏應電曰。此職與鄉大夫文互備。惟大詢衆庶。

止六鄉。鄉乃百族所聚。六遂多野民。故不及之耳。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比必里反。趨本又作趣音促。又

如字。李倉苟反。下縣正里宰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徵。徵召也。比。案比。賈氏公彥曰。頒

田里。如上文。夫一廛。田百畝。分職事。卽九職之功事。

鄭氏鍔曰。力田有賞。惰農有罰。其秩叙里宰行之。而縣正趨之。

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

政令。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會古外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移執事。移用其民。鄭司農云。謂轉相佐助。

案 移執事。謂掌固之移甲役。其職云。與國有司帥之。卽縣正也。若移用其民以救時事。則遂師掌之。帥之者則鄴長里宰耳。稽功者。每人而分考其程也。會事者。合計其功事。以爲役要也。鄉之掌徵比數衆庶者。皆闔

胥而遂則縣正掌徵比。鄙師數眾庶。何也。閭胥之數眾庶以辨施舍。而鄙師之數眾庶以察美惡而誅賞。閭胥之掌徵比。執功役於下。而縣正之掌徵比。乃施政令於上。其事各異。故互文以見里宰亦掌徵比以辨施舍。與閭胥同。黨正亦數眾庶以察美惡而誅賞。與鄙師同耳。

通論 王氏應電曰。縣正猶鄉之州長。惟作民而師田行役。掌其政令。與其賞罰。此一事相同。至於州長有讀法考行。而此闕如。則遂大夫之興。曠將安所稽乎。其為互

見可知矣。此職頒田里。而州長無之者。蓋近郊之民。百族所聚。不止田里之事。故於載師閭師特詳焉。

鄙師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祀。祭禁也。賈疏。鄙與黨同。黨祭禁。故知鄙亦祭禁也。

鄭氏鏗曰。鄙師掌其祭祀。則祭祀之時。亦如黨正教其禮事明矣。

凡作民則掌其戒令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作民。謂起役也。

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媿惡而誅賞。

正義鄭氏康成曰時四時也。王氏應電曰鄙師猶鄉

之黨正。凡作民者即作民而師田行役也。以時數衆庶。即
以歲時涖校比也。察其媿惡而誅賞。即書其德行道
藝也。黨正於孟月吉日春秋祭崇有讀法之禮。歲終蜡
祭有正齒位之飲。則鄙可知矣。

案察衆庶之媿惡將以助遂大夫興眚也。鄙師之數衆
庶而察其媿惡與黨正之涖校比而書德行道藝事同

而辭異。何也。用此見數衆庶之即涖校比也。用此見書
德行道藝之竝簡不率教者而移之也。遂人職曰。以
歲時稽其人民。遂師職曰。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遂大
夫職曰。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稽者稽其數。登者登
諸籍耳。以所治者衆也。若鄙止五百家。故其民可得而
數。

歲終則會其鄙之政而致事

正義王氏應電曰會計一鄙之政。帥鄙長而下。致事於

縣正上下轉相承也。

鄮長各掌其鄮之政令。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衆寡。以治其喪紀祭祀之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校猶數也。王氏詳說曰。小司徒與

鄉大夫言登夫家之衆寡。至族師則曰校登。遂師言登夫家之衆寡。至鄮長則曰校登。先校之而後可登之也。遂官惟鄮長言喪紀。猶鄉官惟族師言葬埋。蓋四閭為族。使之相葬。四里為鄮。亦使之相葬也。賈氏公彥曰。

喪紀。若鄉師所云族共喪器之類。祭祀。若族祭酺之類。若然。縣當祭社與州同。縣正鄙師鄮長皆不言所祭神者。遂鄉互見其義。

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旗鼓兵革帥而至。

正義 王氏應電曰。此與族師作民以鼓鐸旗物帥而至。同。皆寓兵於農之法。無事則為民之師。有事則為民之帥也。

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簡器簡稼器也兵器亦存焉賈疏遂大夫簡

稼器此直言器不言稼故知兼有兵器也王氏應電曰遂大夫簡稼器主

其令而已尊者不親細事故鄮長與有司數之

案有司遂大夫所委屬吏也注以遂大夫為有司非也

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趨其耕耨稽其女功音趨

與縣正職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聽之受而行之賈疏知聽非聽斷者以鄮長中士惟承受

逐人以下之事不得專聽斷女功絲枲之事 賈氏公彥曰鄮長彌

親民故趨其耕耨竝稽考女功之事 王氏應電曰鄮

長猶鄉之族師故校登其夫家眾寡皆同則所謂辨其

貴賤老幼廢疾可任及其六畜車輦者在其中矣作民

而用之即作民而師田行役則所謂比伍之聯與合其

卒伍者在其中矣族師有讀法書行與此職治喪紀祭

祀課民耕桑互相備也

案古者王內之政令內宰治之民家之女功鄮長稽之

所以上下男女各警其職而事無不舉教無不行也

女功使里宰鄰長稽之。尤為切近。然比屋同巷。雖相督察。易至玩忽。故董之以鄰長。使震動恪恭於吏治。而不取慢也。女功之勤惰。吏得而稽之。則婦姑反脣。家人詬誶之大惡。不禁而自弭矣。此成周之法。所以止邪於未形。而與禮相貫也。鄰長校登夫家之衆寡。及以旗鼓。兵革帥其民而至。竝與族師同。則掌合聯之政令。不待言矣。

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

令。此必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邑猶里也。

案鄰長邑中之政相贊。即此里宰之邑。鄭氏鏗累數語。邑字。謂五家亦稱邑。其說非是。

以歲時合耦于耜。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叙。

正義鄭氏康成曰。考工記。耜廣五寸。二耜為耦。此言兩人相助。耦而為耕也。耜者。里宰治處也。若今街彈之室。

賈疏。漢時在街置室。檢彈一里之民。案趙明誠金石錄。昆陽城中漢街彈碑云。周名耒。漢名街彈。今申明亭也。

於此合耦。使相佐助。因放而為名。月令季冬之月。命

農師計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是其歲時與合人耦。則

牛耦可知也。王氏應麟曰。考山海經。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孔子之弟子冉耕亦字伯牛。則自古以牛耕。但未

聞牛亦合耦。秩叙受耦相佐助之次第。案此經秩叙叙。皆謂事之常次。黃氏度乃牽合宮伯秩叙注。鄭氏

鏐謂如後世賜爵。英氏澄以為常賜之叙。皆非也。

鄭氏鏐曰。一耜之廣五寸。合二耜。廣深一尺。須兩人共

發之。人有老幼強弱。里宰歲時為合其耦。使人人適均。

則力無不盡也。王氏應電曰。配合彊弱。使之並耕。以

相佐助。有事用之師田。則因而部分之。而食之多寡。位

之高下。皆於此行焉。斯異等者。不至於淹沒。而中人亦

知所勸勉。案小司徒賈疏。在家為比。在軍為伍。是拘於

比以成伍也。尋常耕耦每二人。里宰尚以歲

時通一里之彊弱。均而合之。其餘力役。亦必通融簡稽

而合其卒伍可知。豈有軍旅至重。而限於五家之比以

成伍者乎。王氏應麟曰。漢食貨志引古制云。春將出民。里胥

里胥之塾其即里宰所謂耨耨者與

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

正義易氏祓曰財賦之事遂人令之遂師徵之下於縣正以迄里宰而後里宰徵斂之所謂待有司之政令也

王氏應電曰里宰猶鄉之閭胥比其邑之衆寡即數其閭之衆寡也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財賦即掌其閭之徵令也里宰行其秩叙閭胥書敬敏任恤互相備耳

補注用此見閭胥所掌之徵為徵財賦所掌之比為合耦

以治稼穡而此職讀法書敬敏任恤掌觥撻罰一與閭胥同也遂之財賦遂師徵之疏謂縣師徵之旅師斂之有司謂縣師旅師恐未的

通論王氏志長曰里宰之徵斂財賦必待有司之政令者斂法出於司稼有司受之而後頒其式於親民之吏至三歲司書復大計羣吏而逆其徵令俾掌稅斂者受法焉蓋上下兢兢惟以濫取病民為慮耳

鄰長掌相糾相受

鄭氏康成曰。相糾。相舉察。

戶邑中之政相贊

鄭氏康成曰。長短使相補助。賈氏公彥曰。云邑

中者。謂一里之內。上有政令徵求。則五鄰共相贊助。

易氏祓曰。有貢賦稅斂焉。五家相與贊其財。有師田行

役焉。五家相與贊其力。此上之政令。所以易共也。王

氏昭禹曰。比長言相及。則鄰亦相及矣。鄰長言相糾。則

比亦相糾矣。比長言相和親。而此言相贊者。相贊則欲

其相和親也。

徙于他邑。則從而授之。

鄭氏康成曰。從。猶隨也。授。猶付也。賈氏公彥曰。

亦如比長職。徙於他。則為之旌節而行之。無授無節。圜

土內之也。

鄰長即耦耕之民。故所掌無農事。

